

《2013年印花稅(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因應2014年2月24日會議席上所作討論
而須採取的跟進行動一覽表**

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就以下事項提供書面回應：

- (a) 就聲稱以受託人或監護人身份代表未成年或精神上無行為能力的香港永久性居民行事以取得住宅物業的一方並無持有信託聲明書或監護令的個案而言，稅務局為處理此類個案而訂立的執行指引的詳細資料，例如當中涉及的程序、所需提供的證明文件及所需符合的條件等；
- (b) 自公布加強額外印花稅、買家印花稅及增加從價印花稅的措施以來，涉及未成年或精神上無行為能力的人透過受託人或監護人取得住宅物業的交易宗數；
- (c) 開列在哪些不同情況下，近親之間取得或轉讓住宅物業、受某些條例影響的人士在指明情況下取得替代物業(住宅物業或非住宅物業)，以及把住宅物業換作住宅／非住宅物業等會獲得豁免，無須按經調高的稅率被徵收從價印花稅，包括以下情況：
 - (i) 兩個相連物業被打通為一個物業(一名市民在CB(1)817/13-14(01)號文件中提出此問題)；及
 - (ii) 交易涉及住宅單位和非住宅單位(例如車位)；
- (d) 說明根據甚麼基礎和指導原則，斷定標的物業是住宅物業還是非住宅物業；
- (e) 關於條例草案擬議第29AD條所載"近親"的定義，處理委員就下述事宜提出的關注事項：姻親(例如夫婦及其父母)之間的住宅物業售賣轉易契不會獲得豁免，必須按經調高的稅率被徵收從價印花稅；及
- (f) 考慮委員的建議，訂立合理的限制(例如對替代物業的面積和價值作出限制)，以處理有關豁免可能被濫用的問題。